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2年4月5日就全球發售和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件。就授出有關批准而言，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和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共有16,267,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共有146,400,000股H股)，在各情況下均可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當中未有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中金及中銀國際擔任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12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在2012年7月10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題為「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7月10日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在2012年7月10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信息及所作出的陳述而發售以供認購，並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發售及受其條件規限。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任何信息或作出不包含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陳述，且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中刊載的任何信息或陳述都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乃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他們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普遍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

申請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交易。

除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B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以及短期內亦不擬申請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本公司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除非並且直到有關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交付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本公司的章程；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因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涉及本公司事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一切分歧和索償，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屬最後及最終定論。請參閱「附錄八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九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和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遵從章程所規定有關其須向股東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聲明其並非任何以下人士的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由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亦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超額配售權」及「包銷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和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與中文譯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類似項目若無官方之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譯名，並僅供參考。

約數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數所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目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統計資料或與來自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統計數據存在不一致之處。儘管編製摘錄自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惟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概無就該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用「分部收入」一詞指抵銷分部間收入之後的業務分部收入。

匯率換算

純粹為方便參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若干人民幣金額亦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然而，我們並無聲明，而任何聲明亦不應詮釋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在上述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人民銀行為外匯交易設定的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按最後可行日期匯率人民幣6.3004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的更多信息載於「附錄七一 稅項和外匯」。